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
- (二)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和諧的兩性關係。
- (三) 協助學生學習適當的兩性交往態度與方法。

三、實施年級

一至六年級

四、實施時程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包含每學期至少兩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五、實施方式：

(一) 由輔導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晨間影片播放：性教育、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等相關影片。
2. 宣導海報：不定期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海報宣導。
3. 資訊公布：於教師晨會佈達相關公文或學校網頁公佈欄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
4. 提供參考資料：輔導室網頁連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網站，提供班級老師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的參考。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比賽：徵文、繪畫、書法…等比賽。

(二) 由各班導師每學期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於教學中

1. 課程中可包括讓同學瞭解許多法令，漸解除男尊女卑之不合理情況，重視男女兩性的平權；協助學生了解青少年時期兩性身心發展的特徵及異同，兩性平權、兩性互動合作、和諧相處之重要與方法；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侵害防範的技巧、性騷擾與預防方法之討論…等。
2. 於第十六週將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記錄表與活動成果或學習單二張，交回輔導室。

六、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特教組 林玉雙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吳寬裕

校長：

雲林縣國民小學 王建興 校長